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9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獎學金辦法、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線上申請注意事項、MyData申辦操作手冊、導師證明、線上操作手冊(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4.odt、附件五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5.pdf、附件六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6.odt、附件七

A09000000E_1150090369_senddoc1_Attach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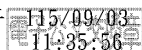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9月2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雲林縣政府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9412 115/09/03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4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YE36183_1_02104821071.odt、115YE36183_2_02104821071.doc、115YE36183_3_02104821071.docx、115YE36183_4_02104821071.docx、115YE36183_5_02104821071.pdf、115YE36183_6_0210482107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5年9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資訊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2、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3、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二)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1、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2、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3、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三)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1、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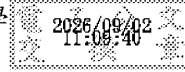
2、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ijie@mail.hamastar.com.tw。

(四)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334黃小姐、#335謝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民小學



訂



線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 日期：
- 學校代號：
- 學校名稱：
- 單位：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單位戳記	承辦人核章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5. 學校初審截止日為 115/10/19。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illegible]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首頁 > 線上申辦

MyData申請同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請服務為資料服務提供，為簡化及上傳之服務文件，本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同意書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同意書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為「資料自主運用」資料安全取得，系統心程序，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同意書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同意書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同意書服務。

※ 此申請服務所需資料：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集名稱	服務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福	經濟及農業無收入無障礙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自然人憑證/晶片證卡 硬體金證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證憑證/雙證件驗證

※ 使用MyData前的注意事項：

1. 申請環境：適用 Chrome 80 (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18 以上之版本，1280 x 1024 解析度螢幕，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依個人資料屬性不同，提供下列驗證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服憑證驗證：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服憑證卡片，晶片證卡，並透過MICOS進行驗證。
 - 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首次使用請先自然人憑證，晶片證卡或工服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後續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時，免於註冊與後續自然人憑證。
 - 晶片證卡、硬體金證憑證：請使用晶片證卡或硬體金證憑證，晶片證卡，並透過MICOS進行驗證。
 - 健保卡驗證：請使用健保卡，晶片證卡，並透過MICOS進行驗證。
 - 軟體金證憑證：請使用軟體金證憑證，晶片證卡，並透過MICOS進行驗證。
 - 雙證件驗證 (無證卡)：請使用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戶號。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包含資料自行下載或提供給第三方處理，需自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經取得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若資料未下載或未提供給第三方處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將於1小時後自動刪除該取得個人資料，若資料未下載或未提供給第三方處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將於1小時後自動刪除該取得個人資料。
2. 當您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線上授權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同意、放棄、權利或選擇個人化服務，選擇服務提供之服務提供之相關規定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授權與取消授權條件如下：
 - 個人資料提供與取消：當您同意、放棄、權利或選擇個人化服務，選擇服務提供之服務提供之相關規定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 個人資料提供與取消：當您同意、放棄、權利或選擇個人化服務，選擇服務提供之服務提供之相關規定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請閱讀同意書內容，並於同意書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MyData取得資料」按鈕，按後，將顯示同意書內容，並於同意書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MyData取得資料」按鈕。

身分證字號： 之MyData 資料取得資料，請輸入！(請輸入)

取得MyData資料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熱門排行 常見問題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請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密櫃電話
05-5522404

選擇閣下所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完整身分證字號) 生日 (請輸入完整出生年月日)
022470**** 02/20/91

下一步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應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條款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認證金融憑證 證卡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必填)
請輸入PIN碼 忘記PIN碼 忘記PIN碼
※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2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各縣市政府服務中心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eGov安全認證工具，憑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或請前往服務

下一步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嚴密金融憑證 嚴事憑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必填)

驗證、輸入密碼

* 密碼連續3次輸入錯誤，將會鎖卡，如需解鎖卡片請洽原發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 10/8/8.1金融憑證元件。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 OS金融憑證元件。

*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先下載並安裝元件，
可以前往銀行或線上金融卡

1-2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雙證件驗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怎麼操作嗎？請點擊常見問題。

如何關閉我的QRcode

1-3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服務說明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設備服務 熱門搜尋 常見問題

我的申請

本項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開始或將資料儲存檔案，請您選擇要儲存檔案的儲存路徑（最多為十個）：

線上下載檔案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請您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雲林縣政府、臺南縣選舉主任聯合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短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如手機號碼有誤，可您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我的服務](#)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傳送

同意傳送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 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 >>

[首頁](#)
[公告](#)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服務電話](#)
[服務時間](#)

申請表單

附註：
 一、請將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位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真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方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112_6月份獎學金申請書.pdf
 (必填)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請將申請書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須填填妥後，請將申請書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臺中市教育委員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含申請書) xls
 以上表格請於 112.09.01 前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將應繳證明上傳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無應繳證明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請將證明文件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低收入戶證明(導師證明)：請將證明文件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未審理證明檔案
 未審理證明(導師證明)：請將證明文件填妥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驗證碼：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首頁](#) | [關於我們](#) | [服務項目](#) | [申請流程](#)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申辦結果

歡迎 會員，請上申辦，或申請測試單

親愛的會員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格，您申辦的資料已由系統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編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海峽兩岸學生英語會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rus[redacted]@hama.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redacted]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在電子信箱查收通知函！若無收到系統發出的提醒訊息，請點此提醒。 如要申請外匯入email請收取通知函並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函請確認email或email重複填寫，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或逕向服務專線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綜合服務中心敬上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illegible]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illegible]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精星測試機>>>

▲ 網上申請	▲ 申請下載	▲ 資料查詢	▲ 服務熱線	▲ 聯名贊助	▲ 廣告刊登	▲ 最新動態
------------------------	------------------------	------------------------	------------------------	------------------------	------------------------	------------------------

申請結果

[← 首頁](#) > [網上申請](#) > [我的申請進度](#)

親愛的哈星人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請表格，您申請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請案號	29230630098002
申請者在姓名	潘嘉源博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bail.ham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XXXXXXX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無看到該條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返回](#)

如須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給與申請序，如無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郵遞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臺南縣政府資訊整合服務中心敬上